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皖1002破11号之二

因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进行了分配，并向本院汇报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，主要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故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第一百二十三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6月25日裁定终结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后续对外追收债权的执行案件若有执行款到位，将由管理人参照追加分配的方式继续分配，不受黄山助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破产清算程序终结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